

法治万象

江苏苏州相城区群众的事“当场办”有效化解信访难

信访问题连民心。今年,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立足于常年开展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机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把“办公桌”搬到基层一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协商解决办法,耐心做好解释工作,把群众的事“当场办”,让一大批信访问题得以化解。

前不久,相城区委书记顾海东到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来访群众,现场会办信访问题。北桥街道部分养殖户反映,因污水管网损坏污水外泄,造成养殖的虾、蟹损失,请求协调解决补偿问题。顾海东耐心听完信访人诉求,当即明确相关责任单位对养殖户提出的补偿问题进行评估。随后,相关补偿到位,养殖户们感慨地说:“感谢领导接访,解决问题,让我们的补偿这么快就有了着落。”这样的例子在相城区并不少见。相城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在黄柏河法治文化公园举行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将宪法精神宣传到群众身边,增强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自觉性,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社会氛围。图为工作人员向村民介绍展板上的相关法律知识。

张国荣 摄

山东庆云持续推进农村集贸市场规范管理

近日,山东省庆云县的农村集贸市场面貌焕然一新,现场制售区、针织用品区、小百货区等功能区划分鲜明,每个摊位前都悬挂着信息公示卡,想买点啥就直接奔摊位去,再也不用来回跑了。食品快检操作台前工作人员把蔬菜农残结果公示出来。目前,在庆云,像这样的集贸市场有27个,经营户1323户。

2019年以来,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建设“活力新城、魅力庆云”的发展定位,瞄准农村集贸市场规范化治理关键环节,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成果,补齐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短板,结合《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开展了农村大集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形成了一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一照、两卡、一规范”的庆

云监管模式。

庆云县市场监管局通过引导农村大集所在地的村委会成立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申领营业执照,确立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地位。同时,严格实施市场管理责任制度,摊主与市场管理者、市场管理者与市场监管者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经营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责任。

据了解,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发布了《德州市农村大集经营管理规范》,成为德州市第一个地方标准。农村集贸市场管理有了《规范》可依,长期以来农村大集管理者责任难落实,市场内销售者无人监管,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等易发多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村地区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刘娟 本报记者 高文

江苏如皋市九华镇织牢治理网底 保障村民平安

江苏省如皋市九华镇针对陈积矛盾纠纷引发上访事项多情况,在集中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基础上,高度重视镇域治理现代化建设,打造“智慧九华”信息化管理平台,91个网格员对社会细小矛盾纠纷的及时发现与化解,达到精确预防和迅速处置的效果。目前,全镇陈积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6%。

“智慧九华”信息化管理平台到位后,作为平台运行生命线的社会治理网格数据的采集传输处置成为重中之重。九华镇党委、政府将全镇91个网格员队伍全面进行整合认定,从公安户口协管员、流

动人口协管员等人员中抽出41人充实网格员队伍,每个网格由村“两委”成员、全科社工及整合的辅助力量担任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网格志愿者担任网格信息员,按照“一人一格、一格一专”基本要求配备到位,为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注入了强劲动力和活力。

据了解,全镇每天平均上传矛盾纠纷发生信息7起,调处化解率一直保持100%,社会治理网底工程越来越坚固,全镇社会平安稳定形势持续向好。

刘伶俐 陶照贤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佐坝乡派出所民警进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主题为“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的交通宣传活动,针对辖区内学生的出行特点,宣传民警给孩子们讲解“遵守交通信号”“行走斑马线”“安全乘坐车辆”等基本出行常识学习交通知识,帮助他们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徐松志 徐慧知 摄

铲除社会毒瘤 确保一方安宁

——聚焦4起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

阅读提示

近日,全国扫黑办举行挂牌督办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第7次新闻发布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3次推进会部署,通过发布山西李增虎案、内蒙古史春杰案、福建毛仁春案、青海马成案等4起挂牌督办案件,交流案件办理经验,推动案件深挖彻查,深入开展行业整治,推进专项斗争取得全胜,确保一方安宁。

□□

本报记者 高雅

非法占用农用地7500余亩,其中近9成被严重破坏;指定村“两委”主要成员,十多年未换届;为争夺屠宰场“保护费”持械斗殴……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罪行远比我们想象的触目惊心。不过,全国各地打击力度“不减弱”;紧盯线索“不懈怠”;精准打财“不停滞”;问题整改“不手软”;宣传氛围“不降温”,盯住挂牌督办案件不放,推动案件依法加快办理。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王洪祥在发布会上介绍,截至目前,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111起案件已判处涉黑涉恶罪犯1951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4731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254亿余元。

对“保护伞”深挖彻查形成凌厉攻势

2003年以来,以李增虎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长期盘踞在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这伙人以亲缘关系为纽带,以经济实体为依托,肆意持械殴打他人,甚至在寻衅滋事时当众鸣枪,致使被害人不敢报案。他们还借钢铁生产之名大肆圈地,疯狂采石挖砂,非法占用农用地7500余亩,其中6600余亩遭到严重破坏。

位于文水县的桑村则是李增虎黑社会性质组织长期盘踞的“大本营”。村“两委”主要成员均由李增虎指定,他违规安排所属公司8名人员到7个行政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等职务,十多年未进行换届。此外,他们还通过拉拢一批公职人员在公司内兼职取酬、入股分红,甚至被发展为组织成员直接参与违法犯罪,通过巨额行贿等手段腐蚀党政领导干部为其站台撑腰,充当“保护伞”。

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后,向社会公开征集犯罪线索,短时间内就收到非法占地、非法采矿、持枪伤人等378条犯罪线索。

一年时间,专案组成员日夜兼程。1500余册卷宗的审查,形成1.3万余页650万字的办案材料。今年10月31日,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增虎犯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6项罪名,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8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每天路过看到党徽,心里就有底了。”一位村民发自内心的说。

“山西省纪委监委紧紧围绕李增虎黑社会性质组织坐大成势这一主线,对其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深挖彻查。先后对14名涉黑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领导干部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形成凌厉攻势。”山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孙洪山表示。

涉黑团伙覆灭群众拍手称快

“下回再扣我的车,我就让你住院!”史春杰怒不可遏,冲前来查车的交警吼道。史春杰绰号“史老胖”,自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混迹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地区,凭借逞勇斗狠、为非作恶,在社会上小有“名气”。2007年,以史春杰为首的团伙进入通辽市开发区煤炭市场,以家族成员为主体,形成骨干成员稳定,层级分工明确、组织成员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史春杰团伙每日密切关注扫黑态势,主动潜藏潜伏。犯罪组织成员之间订立攻守同盟并制定应对策略,企图将违法犯罪事实推脱到已因病死亡的组织成员身上。

经过专案组不懈努力,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破获案件20起,成功追诉漏犯7人。“内蒙古自治区扫黑办协调有关部门协同发力,多次深入一线推进案件进展,持续跟踪问效,公安局‘猎鹰’突击队直接主侦,有关政法机关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确保办案高效有序。”内蒙古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林少春说。

今年9月29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史春杰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2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至有期徒刑11个月不等。

“史春杰涉黑团伙被彻底摧毁,受到依法严惩,当地群众无不拍手称快、奔走

相告,当地煤炭下站费用下降了三分之一,煤炭运输行业乱象得到有效整治,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优化了营商环境。”林少春表示。

制定处置清单查扣涉案财产1.75亿元

1992年7月,毛仁春途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时,误将路人商某平认成是与其有矛盾的人,就拿出随身携带的枪支射击商某平,致商某平伤情达到重伤二级、九级伤残。

1990年至2019年间,在福州区域内,有一支“毛春部队”,他们聚众斗殴、暴力胁迫,肆意欺凌无辜群众,称霸一方。为首的,就是毛仁春。

“公安厅牵头,福州、宁德两地抽调160名警力组建专门工作组联合侦办的方式,强化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作。”福建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罗东川介绍,2019年10月17日,专案组在4省6地同时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并采用异地羁押方式为后期排除干扰、审讯攻心提供便利。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分别挂牌督办,确保证据扎实、办理高效。

专案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全面调查了毛仁春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准确区分“黑财”及犯罪分子、案外人合法财产,依法查扣了银行账户、股权、股票、车辆、现金、房产等价值约1.75亿元的涉案财产。

今年9月,法院一审判决毛仁春有期徒刑十二年,17名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11月17日,该案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在毛仁春黑社会性质组织被打掉后,大量被害人冤屈得以昭雪,约900万元的损失得以返还,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称赞有加。福建以毛仁春等重点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为牵引,全面落实‘六清’行动各项任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极大提升,全省群众安全感率达98.98%的历史高位,扫黑除恶工作满意率达95.11%。”罗东川说。

放养黄牛“离奇失踪” 警方协助成功找回

□□

甄翎 文/图

“警察同志,我家牛不见了……”近日,某村村民王大爷走进贵州省石阡县公安局石固派出所报案,他当天放养在山坡上的两头黄牛没有自行回家,找遍周边都没有发现,怀疑被偷了。

接警后,石固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前往开展调查。“经过初步勘察现场,没有发现被盗痕迹,放牛地方距公路较远,用车运输可能性不大。”石固派出所所长张吉说,时下虽不是农忙时节,但山上都有村民在做农活,经过询问,村民也表示没看到有陌生人出入。

两头黄牛价值过万元,是王大爷一家的主要经济来源。石固派出所民警分两路开展寻牛工作,并调取相关时段路段监

控进行分析。

当晚,经过排查,民警初步分析牛可能是为寻找“食物”走远了,并初步判断牛是朝铜仁江口方向走的。随后,民警一路向江口方向,翻山越岭,前往寻找。功夫不负有心人,第二天,终于在石阡与江口的交界地段的山林中发现两头黄牛。

经比对核实,两头黄牛正是王大爷家中丢失的黄牛。“谢谢你们,真太感谢了……”牛失而复得,王大爷向民警们表达感激之情。

“牛羊等牲畜要妥善安置,谨防丢失或被盗。”石阡派出所民警提醒广大农民,尽量不要将牲畜散养或拴在离村庄较远的荒山或树林里。圈养时注意在晚间将栅栏上锁,以免给窃贼可乘之机,如发现被盗,一定要及时报警。



民警帮助村民王大爷寻回丢失黄牛。

最高检发布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

遭强奸反抗致施暴者死亡属正当防卫

□□

本报记者 侯馨远

11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件——安徽省枞阳县周某某正当防卫不起诉案,涉及对强奸行为实施特殊防卫的认定,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该案中,不法侵害人许某某醉酒后,将妇女周某某仰面推倒在稻田里,意图强奸与周某某发生性关系。周某某在纠缠、反抗过程中,用一根软管将许某某颈部缠绕住,二人对峙将近两小时后,许某某趁机采取用手推、用牙咬的方式想要挣脱软管,周某某担心许某某挣脱软管后,会继续侵害自己,遂反抗,最终导致许某某勒颈致窒息死亡。发现许某某死亡后,周某某遂电话报警、自动投案。

最高检认为,此案中不法侵害人许某某已经构成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强奸行为,周某某对正在实施的强奸行为进行防御和反抗,致不法侵害人死亡,符合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关于该案的法律要旨,最高检指出,在强奸犯罪中,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表现形式,就是强奸与女性发生性关系,而不是要求危及生命安全。对强奸行为实行特殊防卫,不要求侵害行为已经达到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程度,防卫人才可以实行特殊防卫。

我国刑法将正在进行的“强奸”与“行凶”“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并列规定,遭遇侵害者可以实行特殊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负刑事责任,体现了对妇女人身安

全和性权利的充分保障和尊重。据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强奸犯罪多年持续高发,严重侵害了妇女的性权利和身心健康,鼓励受侵害者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此次发布的6起典型案例起因多元,既涉及故意伤害、强奸、非法侵入住宅等,也涉及道路行车纠纷、暴力拆迁、传销等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不应将不法侵害不当限缩为暴力侵害或者犯罪行为。对于非法限

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据此最高检认为,面对非法暴力强奸,防卫人为保护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而阻止暴力拆迁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综合不法侵害行为和防卫行为的性质、手段、强度、力量对比、所处环境等因素全面分析,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苗生明提示公众,遇到不法侵害,具备条件的,应优先选择报警等方式解决矛盾,防范侵害,尽可能理性平和解决争端。对于日常琐事纠纷,尽可能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依法维权,避免矛盾冲突升级,共同培育谦和礼让、和谐有序的社会风尚。